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3〕40号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定海区船舶修造领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定海区船舶修造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舟山市定海区船舶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 应急救援预案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概念和分级.....	2
1.4	适用范围.....	3
1.5	工作原则.....	3
1.6	预案启动条件.....	4
1.7	预案结束条件.....	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1	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5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9
2.3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及职责.....	10
2.4	事故单位职责.....	11
3	预警报告.....	11
3.1	监测预警.....	11
3.2	信息报告.....	11
3.3	预警响应.....	12
4	应急处置.....	13
4.1	先期处置.....	13
4.2	分级响应.....	13

4.3	指挥协调.....	14
4.4	信息采集.....	15
4.5	紧急处置.....	15
4.6	医疗卫生救助.....	15
4.7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15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16
4.9	公众动员.....	16
4.10	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16
4.11	信息发布.....	17
4.12	应急结束.....	17
5	后期处置.....	17
5.1	善后处置.....	17
5.2	保险.....	18
5.3	事故调查.....	18
6	应急保障.....	18
6.1	信息与通讯保障.....	18
6.2	应急队伍保障.....	18
6.3	救援装备保障.....	19
6.4	交通运输保障.....	19
6.5	医疗卫生保障.....	19
6.6	经费保障.....	19
7	宣教、培训和演练.....	19

7.1	宣教.....	19
7.2	培训.....	20
7.3	演练.....	20
8	监督管理.....	20
8.1	奖励.....	20
8.2	责任追究.....	21
9	附则.....	21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
9.2	预案实施.....	2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定海区船舶修造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快速、有效、有序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使任何可能引起的紧急情况不扩大，并尽可能排除险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使承担抢险、救援的人员和队伍分工明确，各项工作有程序、有步骤地展开，达到迅速控制危险源、及时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疏散的目的，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第 6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主席令第 18 号修正，主席令第 13 号修改，主席令第 88 号修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 2019 第 2 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第 493 号)。

(5) 《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6)。

(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09 第 21 号)。

(7)《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 2013 第 8 号)。

(8)《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

(9)《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舟委〔2010〕2 号)。

(10)《舟山市定海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舟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3 事故概念和分级

#### 1.3.1 事故概念

本预案所称船舶修造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是指船舶修造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或相互次生、衍生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1.3.2 事故应急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定海区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事故。

(2) 重大事故( 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定海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船舶修造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具体包括：

(1)超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区政府认为需要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1.5 工作原则

事故应急救援遵循单位自救、社会支援和政府指导相结合的原则。事故单位自身组织的现场处置是最基本、最熟练、最快捷的有

效处理办法。

(1)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群众的作用，采取科学的方法、手段、装备和技术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和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必须做出第一反应，先期抵达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切断事故灾害链，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立即向上级详细报告，以利于判定事故响应级别。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源头管理和控制，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同时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 1.6 预案启动条件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本预案。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上；

(2) 危及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人民生命安全的；

(3) 威胁军事设施、易燃易爆仓库等重要设施且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公共安全后果且事态发展超出事发地政府控制、协调能力的；

(5) 其它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与不良后果的。

### 1.7 预案结束条件

(1) 事故发生地人员和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且危险物品品泄漏、火灾、爆炸隐患或后果及污染物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清除；

(2) 事态发展达到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启动条件，上一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自动终止，按上级预案有关规定实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2.1.1 成立定海区船舶修造领域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工业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经信局局长任副组长。

#### 2.1.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监委区纪委、区委宣传部、区政法委、区经信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

心、定海海事处、马岙海事处、定海区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定海供电分局、移动定海公司、联通定海公司、电信舟山分公司、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事故单位及区其他部门（依据事故类型临时增加）。

### 2.1.3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全区船舶修造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结束）区船舶修造领域应急救援预案，决定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作出重大救援决策；负责对船舶修造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必要时向市政府请示启动市级船舶修造领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 2.1.4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监委区纪委：负责对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履行救援职责、工作效能等情况以及救援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应急预案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

（2）区委宣传部：根据领导小组指示，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对事故新闻的报道，及时、准确地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护和区域警戒的重要公告；协调、管理和指导现场内外媒体的活动，主动、科学应对网络舆情。

（3）区政法委、司法局：会同镇街负责伤亡善后处置。

（4）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应急救援物资供应保障预案，负责组

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5)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外围警戒、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组织人员疏散，参与事故救援；协同做好事故现场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及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7)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相关工作。

(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单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护。

(9) 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船舶修造领域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0) 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大气、土壤、水体环境监测工作，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环境恢复建议等相关环保技术支持，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提出污染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查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11) 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协调上级开展港航应急资源的调配参与救援。

(12) 定海海事处、马岙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管辖水域范围内的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和海上交通管制。

(13) 定海区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14) 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协调安排叉车、吊车等特种设备。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泄露和灭火扑救预案；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资泄露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组织伤员的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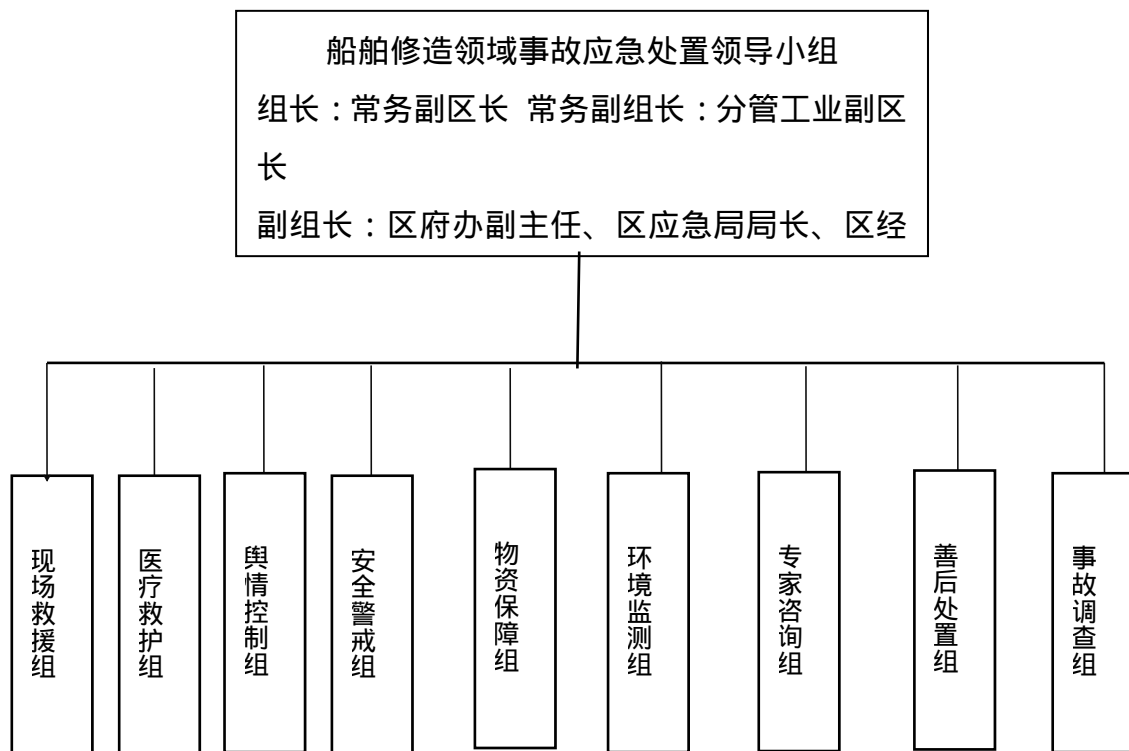
(16) 定海供电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供、用电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17) 移动定海公司、电信舟山分公司、联通定海公司：负责移动通讯设施设备和基础电信网络正常运营，保障应急通信畅通，确保较大及其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18)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协助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在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

#### 2.1.5 组织机构图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船舶修造领域事故时，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单位管辖政府部门领导组织成立，相应政府职能部门最高领导担任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现场指挥部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组织事故现场取证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现场指挥部职责：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社会支援时，迅速组织有能力救援和消除事故危害的组织和单位进行处置；迅速确定应急救援的实

施方案、警戒区域，并组织队伍实施。

### 2.3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及职责

事故应急救援组按其工作职能划分为九个工作组：

(1) 现场救援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由专业技术人员、消防救援队、社会消防力量组成。该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 医疗救护组：负责事故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援、伤员转运、伤亡人员统计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必要时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该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3) 安全疏散组：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现场周围物资的转移。由属地政府、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组成。该组由属地政府负责。

(4) 安全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车辆和船只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该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

(5) 物资保障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工器具和后勤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组织车辆、船只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由区商务和当地镇（街道）组成。该组由区商务局负责。

(6)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危险物质的成份及其浓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正确评估，为指挥人员决策、指导人员撤离（疏散）和消除环境污染提供依据；负责对事故现场危险物质的处置。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负责。

(7)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并制定防范措施。由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技术专家组成。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8) 舆情控制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控制。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组成。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9) 善后处理组：伤亡善后工作。由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和当地镇（街道）组成。该组由区政法委负责。

## 2.4 事故单位职责

积极快速全力组织自救，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情况、周边环境情况，同时提供现有的救援设备工具。

## 3 预警报告

### 3.1 监测预警

3.1.1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区各有关部门按照预警信息处置制度要求，加强安全监管和信息监测收集，及时报告险情信息。

3.1.2 各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大危险源、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报告险情信息。

### 3.2 信息报告

3.2.1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拨打“12345”或“110”报告，同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自救，尽力防止事故扩大蔓延；相关部门接报后立即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现场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3.2.2 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等）、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以及涉及范围；
- (3) 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5) 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等事项；
- (6) 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2.3 事故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主动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提供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2.4 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及时通报同级安委办，以利于事故预防和应对。

3.3 预警响应

区应急局、经信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报告区常务副区长，根据指示，启动应急预案，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相应的预警响应，及时组织专家分析研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警情做出准确判断，确定响应级别。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迅速报告的同时，必须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自行或协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和自救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和有关部门在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指挥、调度、协调救援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 4.2 分级响应

4.2.1 对应事故分级，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Ⅰ级、Ⅱ级 2 个等级。

（1）Ⅰ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成立区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领导和指导下，统一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Ⅱ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故，由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会同事发地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或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根据事故类型和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预案，处置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超出处置能力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 4.2.2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一旦事故扩大或有蔓延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按程序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

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按程序逐级上报，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实施。

#### 4.2.3 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1)对 级事故，接报后启动 级应急响应，畅通与事发地及相关救援机构的通讯联系，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对 级及以上事故，接报后及时报区政府向上级部门请求启动 级应急响应，协调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 4.2.4 区有关部门的响应

根据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分别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以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4.3 指挥协调

4.3.1 启动 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协调事发地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区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等实施应急救援。

(1)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协调本系统应急力量和资源到位；

(2)掌握现场信息，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并实施救援方案；

(3) 协调与周边地区及单位的关系，寻求对应急救援的支持配合；

(4) 及时向区政府、区安委会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

#### 4.4 信息采集

由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采集，并进行分析整合，按工作需要进行分析反馈，包括事故单位情况、事故致因物、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事故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

#### 4.5 紧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和事发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态发展，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6 医疗卫生救助

事发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开展现场防疫工作。

#### 4.7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应制定战术、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指挥，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序

开展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时，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区府办应与当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周边村社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群众安全防护需要采取的措施。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协调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等部门做好群众安全防护工作。

（1）迅速组织划定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疏散事故现场的群众。

（2）确定群众疏散区域、路线、方式和程序，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

（3）做好疏散人群的生活安置工作，做好医疗防疫、疾病控制和治安管理等工作。

（4）做好事发地周边的环境监测，实施污染洗消。

#### 4.9 公众动员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可向上级申请区域外社会力量支援。

#### 4.10 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小组，组织专

家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完善救援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主要包括：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 4.11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安委办和相关主管部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 4.12 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处置完成、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或衍生事故隐患等危险因素消除，并经专家分析、检测和评估确认后，由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按程序上报批准后组织现场撤离，转入常态化管理，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

事故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报告报区政府和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海工业园区会同区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抚恤、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消除危害因素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 5.2 保险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保监机构加强监督督促。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督促事故单位、相关保险机构做好事故的赔偿工作。

## 5.3 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与通讯保障

建立完善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机制，健全完善企业重大危险源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救援队伍和资源信息数据库，应急机构间做到信息资源共享，保证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信息指挥畅通。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应急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将结果抄送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 6.2 应急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特种设备、环境污染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船舶修造企业要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地、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救援队伍的建设 and 准备情

况，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 6.3 救援装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各自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行业的救援装备情况。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在现有交通运输资源不能满足应急救援的情况下，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港航交通等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制定相应预案，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调用方案。接到应急指令后，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和救护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 6.6 经费保障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所需各项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 7 宣教、培训和演练

### 7.1 宣教

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各地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企业应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7.2 培训

区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岗前及在岗定期培训。企业结合实际，做好兼职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

## 7.3 演练

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事故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预案演练，提高部门间协同作战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或专项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救援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模拟演练必须与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一起演练，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和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评估总结抄送区安委办。

## 8 监督管理

区安委办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 8.1 奖励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

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救援事故有功，使事故经济损失显著降低的；
- (3) 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 责任追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存在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事故，事故救援不力及存在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安委办负责编制与解释。各地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

#### 9.1.2 预案修订

区安委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部门职责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等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区政府审定。

###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